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191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鄭椿桂、陳玠叡、洪進陽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807,4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6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